

學年度第 學期折算授課鐘點申請單

所屬系所：

教師姓名：

職級：

申請折算項目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得另行製表)	折算鐘點	單位簽章③
一、推教中心或彈性課程授課鐘點：課程名稱/學分數		(推教中心或開課單位)
二、指導研究生論文：研究生姓名/學號/學制		(研究生所屬教學單位)
三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名稱/金額：		(研發處)
四、實習指導費：學生姓名/實習週數		(開課單位及職發中心)
五、導師： 擔任學系/學程之導生班級： 折抵導生人數： *0.02=折算鐘點 【依核發導師費時之人數為上限】		(學務處及諮商中心)
五、專業服務：【限產學合作合聘教師申請】服務內容/服務時段		(專業服務單位及人事室)
六、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期刊(影響係數 1 以上)學術論文：【限產學合作合聘教師申請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】		(研發處)

依據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，其內容如下：

教師授課鐘點可依以下方式折算：

- 一、得以推教中心或彈性課程授課鐘點計入。
- 二、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數折算鐘點，每指導一位碩士生論文折算○，五個授課鐘點，得計一學年；每指導一位博士生論文折算一個授課鐘點，得計三學年。
- 三、得以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折算鐘點，總折抵鐘點依年度計畫管理費總額核算；折算鐘點以計畫主持人為限，且折算後須至少講授一門課程。折算授課鐘點標準：

計畫管理費總額	折算授課鐘點
管理費不足9萬元，但計畫總經費達60萬元(可合併計算)，惟補助單位須為政府機關。	1
達9萬元	1
達18萬元	2
達27萬元	3

(一)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金額累計達 20 萬元以上者，得折算 1 個鐘點。

(二)以計畫折算鐘點者，每學期最高可折算時數以 3 個鐘點為限。

四、得以擔任導師折算鐘點，每指導一位導生，得折算 0.02 個授課鐘點，教師具領導師費時應扣除已申請折算鐘點之金額。

五、得以指導實(見)習學生數折算鐘點，每指導一位校外實習生，得折算 0.025 個授課鐘點乘以學生實際實習週數；每學期教師實(見)習折算至多以三個鐘點為限，各教學單位折算實(見)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實習課程開課總學分數。

六、得以申請保留開設一門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課程，其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授鐘點費，但列入基本授課鐘點。

七、經申請折算授課鐘點後，超出基本授課鐘點之時數，不予核發超支鐘點費。

依據長榮大學與產學合作單位之合約書第二條(二)辦理，其內容如下：

合聘教師得以下列事項之一減授鐘點，惟減授鐘點後每週基本時數不得低於 1 小時：

- (1)每週提供專業服務者：1 小時抵減 1 小時，2 小時抵減 2 小時；至多抵減 2 小時。
- (2)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期刊(影響係數 1 以上)學術論文者：1 篇抵減 1 小時，2 篇抵減 2 小時。
- (3)主持乙方研究發展處登錄有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：金額達新台幣 15 萬元者，抵減 1 小時，30 萬元者抵減 2 小時。

申請教師簽章①	申請單位主管簽章②	註冊課務組簽章④	教務長簽章⑤

申請步驟：①申請教師簽章②申請單位主管簽章③折算單位簽章④註冊課務組簽章⑤教務主管簽章。】請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提出申請。